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華夏精選躍動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

2024年4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子基金將不會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港元基金單位: 2.50 %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50 % [^] I類港元基金單位: 2.50 % [#]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2.50 % [^]
	[^]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數據僅屬估計，並代表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股份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最低投資額:	A類港元基金單位: 初始為10,000港元，其後為10,000港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初始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元 I類港元基金單位: 初始為5,000,000港元，其後為1,0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量: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初始為人民幣5,000,000元, 其後為人民幣1,000,000元

A類港元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10,000港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港元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5,000,000港元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10,000港元的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基金單位

I類港元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100,000港元的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最低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躍動中國股票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 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 受香港法律管轄。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 及／或並無於中國內地或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 但(a)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經營; 或(b)為主要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本證券（例如但不限於上市股票, 存託憑證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並於基金經理看來, 其業務具有飛躍增長的強勁前景, 或將從中國的飛躍增長中受益（「**中國躍動股本證券**」）, 以達致最高的資本增長。在評估公司的飛躍增長前景時, 基金經理將評估公司的業務收入是否受到中國消費增長、技術進步或人口趨勢的驅動, 或者該公司是否受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的影響, 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國製造2025計劃」、「中國碳中和策略」。這些公司的創新產品或商業模式可能會挑戰並最終超越現有產品或商業模式, 或者很有可能從政府政策和中國新市場的發展中受益。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不少於30%可以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為避免疑義, 出於單位信託基金和共同基金守則第7.1、7.1A和7.2的要求, 交易所交易基金被視為並當作上市證券, 及中小型資本公司是指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公司。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

子基金投資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以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且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將分別和合共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作為前述對中國內地市場投資敞口的一部分, 子基金可能會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或通過基金經理的RQFII配額進行投資, 從而投資A股市場。

上述股本證券最多可包含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和基石投資。「基石投資」是指對於某些投資者的優先分配, 無論最終要約價格如何, 該等投資者均能獲得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分配。

子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最高30%於不符合第一段（a）或（b）所述條件的上市股本證券或股票相關的衍生

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分紅票據、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

子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高30%於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或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級別低於投資評級，則所作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為避免疑義，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高10%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或會作出有限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30%持有現金、現金等值物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券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為防禦目的。特別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的時間或於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能會暫時以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持有子基金的大部分淨資產，以保留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資產的價值。

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按照銷售說明書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列條文允許的範圍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可透過將資產淨值高達100%直接投資於中國躍動股本證券，包括投資於A股及直接投資於B股，惟合計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20%。

基金經理現時未有打算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基金經理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其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參考資產配置

中國躍動股本證券:	最少為其淨資產的70%
除中國躍動股本證券外的上市股票證券或與股票相關的衍生工具、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批准或獲確認司法管轄區計劃）、金融衍生工具、現金、現金等值物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為其淨資產的30%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股本證券。於股本證券中的投資承受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改變、地區性或全球經濟不穩定性、匯

率及利率波動。如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重大虧損。

3.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基礎股票相比，投資預託證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包括基礎股票與存管銀行自身資產未有分離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基礎股票）。這些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和／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地，預託證券持有人通常與基礎股票的直接股東不擁有相同的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也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如同上市股本證券，也存在退市風險。特別是，由於地方政府和／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可能會被除牌。某些投資者將不被允許投資於該等存託證券，這也將使交易和估值變得困難。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中國相關股票。由於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數目的持股或子基金投資的該等股本欠佳表現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相對於基礎廣泛的基金，子基金將較為波動。
- 此外，子基金對中國躍動股本證券的集中投資可能普遍會帶來較分散投資的基金巨大的波動性和風險。公司經歷「飛躍增長」可能會在任何時間受到政府政策變化、動態市場狀況、新的競爭產品和服務以及現有產品和服務快速改進的挑戰。因此，此類公司的估值可能會受到嚴重的不穩定和估值波動的影響。此外，這類公司的證券估值可能高於提供更傳統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在對該等證券進行重估時，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5. 中國市場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國市場，當中涉及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或市場一般所無的若干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6. 債務工具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債務工具。債務票據，如票據及債券，承受流通性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估值風險、評級下調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此等風險已於銷售說明書詳細解釋。當債務工具價值下跌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7.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不保證1)相關基金的流通性無論何時都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及2)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地達到。
-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可以公平地得到解決。有關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QFII基金/RQFII基金，並面對與QFII基金/RQFII基金相關的風險，包括人民幣貨幣風險、QFII/RQFII體制風險、與通過QFII基金/RQFII基金參與A股市場的相關風險、與通過QFII基金/RQFII基金參與中國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以及中國稅務風險，此等風險已於銷售說明書詳細解釋。

8. 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類別」）。敬請注意，由於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中國政府的限制（如有），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折舊。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折舊將對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包括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於計算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時，將採用CNH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而非CNY匯率（即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因此，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CNH匯率波動的影響。雖然CNH與CNY代表相同貨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中國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施加外匯管制及限制或會導致的風險為倘並無足夠人民幣以兌換結算所得款項時，投資者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

9. 外幣風險

- 由於部份基金單位類別或子基金購買的若干投資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如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或會受基礎貨幣及該等基金單位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貨幣之間的匯率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若干基金單位類別、子基金所作的若干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變現的收益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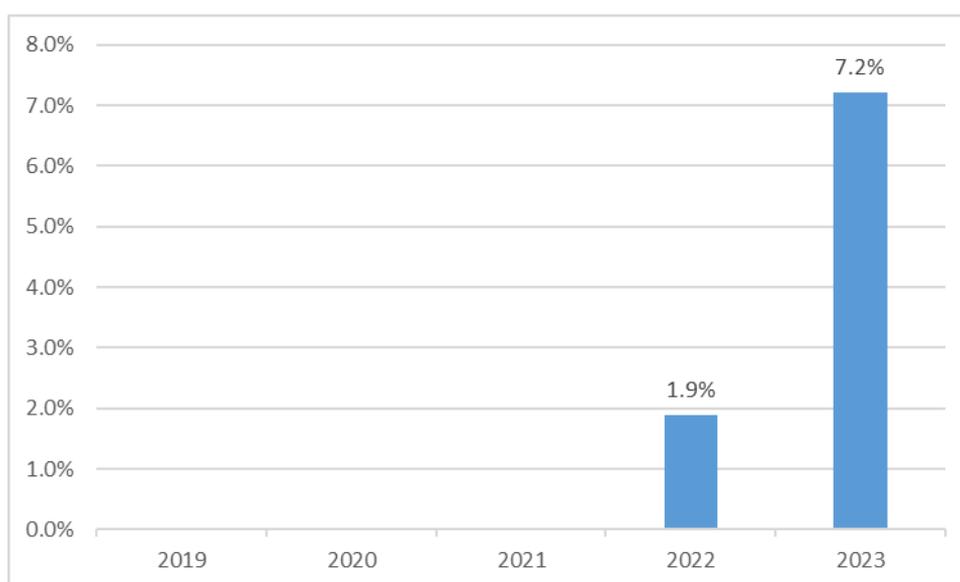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份可導致虧損大幅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11. 對沖風險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於市況逆轉時該等對沖或會變得無效，並會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在衍生工具中的投資金額。衍生工具承受工具的对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I類港元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港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 I類港元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 I類港元基金單位被選為代表基金單位類別，挑選理由是僅I類港元基金單位已發行。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 (現時水平為1%)^
贖回費用	無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及兌換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類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75% (現為A類港幣基金單位及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1.75%，及I類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1.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現為每年最高0.15%)，月費最少為40,000港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 (現為每年最高0.06%)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於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NAV）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而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及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刊登基金單位價格。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